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15,000	32,376.08	是	否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6,000	10,975.92	是	否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	3,000	0	是	否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8,000	27,264.5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此外，公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最高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3203619XM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104.44	141,462.63
	负债总额	98,781.29	72,590.46
	资产净额	54,323.15	68,872.16
	营业收入	94,424.36	122,641.30
	净利润	5,487.98	5,940.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9PU85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70.54	114,237.58
	负债总额	95,226.33	105,050.39
	资产净额	16,944.21	9,187.20
	营业收入	111,676.90	78,770.48
	净利润	7,757.01	7,865.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朝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1MA3X82K68K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32.02	58,962.38
	负债总额	53,115.17	44,490.09
	资产净额	9,116.85	14,472.29
	营业收入	9,544.99	22,682.44
	净利润	-355.44	1,283.8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兴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MA09W8N67Y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937.72	155,003.41
	负债总额	88,142.89	95,198.98
	资产净额	54,794.83	59,804.43
	营业收入	52,391.83	67,956.29
	净利润	4,990.41	8,34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大连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大连银行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大连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大连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

（三）公司拟与中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债务人：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

司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三棵树、三棵树防水、河南三棵树和河北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1,640.29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4,875.99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